

# 不在籍投票制度的問題點

| 羅承宗

馬政府強力推動於明年三月的總統大選實施不在籍投票（Absentee ballot）制度，近來掀起各界議論。具體而言，在籍投票制度包括：通訊投票、代理投票、提前投票、指定投票所投票、電子投票、移轉投票…等不同型態，馬政府本次所推動者，乃屬其中的移轉投票，亦即選民在投票日當天無法回戶籍地投票，只要於規定期間內申請，就可將選票就近移轉至工作地或求學地投票。

根據內政部於今年一月下旬甫提出的草案，大致可歸納如下特徵，其一：於總統大選推行，並無規劃其他公職人員選舉乃至於公民投票一併採行。其二：適用範圍限國內選舉人，由選民本人於投票日當天親自至投票所投票；其三：軍警納入適用範圍，但軍人離開軍營投票；其四：矯正機關收容人是否適用，採兩案併陳方式，由行政院定奪。

「便利投票」大抵是馬政府積極推動此次修法的核心理由。平心而論，採行戶籍制度的台灣，將投票與戶籍制度相互掛勾，的確造成許多人無法趕赴戶

籍地投票的遺憾。政府擬導入不在籍投票制度以促進投票，原則上應值贊同。不過在實施移轉投票的時機、對象上，筆者認為內政部所規劃的不在籍投票制度問題重重，不宜貿然躁進實施。姑且擱置在營軍人及收容人部分爭議不談，至少有以下兩大不宜：

## 總統大選不宜作為首次實驗的對象

不管對台灣的政治體制（總統制、內閣制或雙首長制）如何看待，相信無人否認總統乃台灣最重要的公職人員，總統選舉乃最重要的投票活動。馬政府不循序漸進地從其他範圍、重要性相對小的公職人員（如鄉鎮市長、議員、里長）選舉或公民投票來試辦，卻拿國家最重要、最敏感的選舉當作首次實驗對象，顯然過於魯莽且急躁。內政部若真有心要推動移轉投票制度，比較安全、穩當的作法應是先將該制度導入到其他選舉或投票或公民投票，等累積足夠運作經驗，再導入總統選舉為妥。

另外，從必要性而論，在台灣，總

統選舉其實是最沒有必要導入該制度的選舉。自從總統民選後，縱令沒有不在籍投票制度或強迫投票制度（對無故不投票的選民加以處罰），總統投票率都在 75% 以上，甚至於二〇〇〇年、二〇〇四年時更突破 80%，反觀提供各種不在籍投票手段而不採行強迫投票的美國，總統大選投票率也僅多在 50% 至 60% 間浮動而已。二〇〇八年美國總統大選投票率約為 64%，雖已創下美國自一九〇八年以來最高紀錄，但仍無法與台灣總統選舉的超高投票率相提並論。換言之，在不採取強迫投票前提下，縱令沒有不在籍投票，台灣的總統投票率仍表現優越，沒有迫切提昇的必要。

## 二〇一二年不宜作為實施的時機

二〇一二年初的總統大選已轉瞬將至，然而截至目前二〇一一年二月為止，綁入總統選舉的移轉投票制度都還只是剛出內政部大門、尚未經行政院院會通過的草案，後續還有送請國會討論、三讀審議的立法程序。即便馬政府一意孤行，利用國會多數讓法案在最短時間內強渡關山，但也應顧及該制度屬選制重大變革，須要相當宣導教育期間，方

能使選民充分理解及運用。光是新北市全面推行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，前後也歷經二年有餘。攸關國家命運的總統選制變革，豈能比垃圾袋政策更為潦草隨便？

退步而言，縱使要拿總統大選當移轉投票的實驗對象，最快的時機也應是二〇一六年的總統大選。再者，從利益迴避觀點而論，亦能獲致相同結論。析言之，沒有意外的話，馬總統將是明年代表國民黨下場參選的總統候選人，又是對內政部與中選會高層決策具實質影響力之人。如今總統大選在即，若馬政府強要於現在對遊戲規則做出重大變革，並堅持於二〇一二年初實施，這種行徑很難不讓人聯想現任總統想運用其廣泛的政治影響力，藉由修改總統選制來確保其連任執政之企圖。基此，即便馬政府迅速完成修法工作，也不宜在二〇一二年現任總統競選連任時實施。唯有讓尋求連任的總統無法立即享受制度變革的優勢，方能澈底消弭絕球員兼裁判的質疑。**BT**